

民間文學概論

講義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

洪惟仁

ujjin@ms3.ntcu.edu.tw

壹、作家文學與口傳文學

一般學者認為文學創作分為二大類，一是作家文學，一是口傳文學。這兩種文學有本質上的差異。主要以創作者的背景身份區分，作家文學通常是識字的知識階層，而口傳文學主要是不識字的一般庶民。

由創作者的背景的不同衍生了兩大類不同性質的文學。因為作家多半是識字的文人，因此作家文學的作者通常只有一人，但口傳文學則是社區集體的創作，作者是整個社區的參與者；作家是用文字作為創作媒體，一般庶民不識字，只能用口傳的方式創作。作家文學寫出來的作品是書面語，可以流傳久遠，影響的時間和空間可能很大，創作的作品通常都有具名，因此作家通常相當愛惜羽毛，創作比較嚴謹，不輕易發表作品，作品一發表就成定本，作家通常不希望自己的作品被人輕易修改，著作權意識較強；口傳文學當然也有創作者，但口傳文學的作品一出聲便消失，只能記憶在聽眾的心裡，好的作品可望繼續流傳，但是人的記憶力有限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像錄音機一樣把聽到別人說過的、甚至自己說過的，一字不漏地重新播放出來，因此在流傳的過程中，原始作品被改編、重編是不可避免的，也因此口傳文學作品幾乎沒有定本，篇章越長異文越多。口傳文學的作者也不計較自己的創作被人輕易修改。

因為作家使用的創作媒體是文字，而通常有文字的語言都是一個國家的標準語或共通語，即使是方言文學也傾向於這個方言的共通形式；一般庶民只能用自己的方言說故事、唸謠、唱歌等，所以方言性很強，口傳文學和方言學是分不開的。作家文學傳播的方式是單向的，有不定在的聽眾；口傳文學是口語文學，傳播的方式是雙向的，展演的內容常受現場氣氛與聽眾反應的影響而變化。這也是作家文學多定本而口傳文學多異文的緣故。

茲將上述兩種文學的性質列表比較如下：

(1.1) 作家文學與口傳文學性質比較表

	作家文學	口傳文學
創作媒體	文字	口傳
創作者身份	知識階層	不定數的一般庶民

創作者人數	作家個人	社區集體
著作權意識	有	無
傳播方式	單向傳播	雙向
版本	通常寫定即成定本	隨時空、個人變化而有異文
語言	通常是標準語或共通語	方言

上述七個特徵中，最重要的區別性特徵是創作媒體的口傳性，口傳文學具有口傳性，而文人文學是以文字創作的，不具口傳性。

貳、摻入商業性的文學

在作家文學和口傳文學的兩個極端中間有一個廣大的灰色地帶，就是不純的口傳文學或作家文學。我們可以按照上述的分類標準，把這個灰色地帶分為「俗文學」和「大眾文學」。所以有這兩種文學，最重要的原因是商業性的摻入。

純粹的口傳文學只是自娛、娛人或為教育、禮儀的目的而流傳，純粹的作家文學或稱為「純文學」，原則是作家為了實現自我、發抒心情或交際唱和而作，兩種文學創作的的基本動機都沒有摻入商業的目的。

但無論是口傳文學和作家文學的作品都可以達到自娛、娛人的目的，因而也容易被商品化。

作家作品被商品化時，創作者不只要考慮作品的藝術性，更重要的是作品的銷路，為了銷路有時也不得不犧牲藝術性，這樣創作出來的作品就變成了「大眾文學」，如武俠小說、言情小說屬於這一類。「營利性」為大眾文學和純文學做了根本的區別，有關「著作權」方面也因此而有不同的解釋，純文學創作的目的是作家為了實現自我，「名」是作家維護著作權的主要目的，「利」則是大眾文學作家維護著作權的主要目的。

口傳文學如果摻入商業目的就變成了「俗文學」，如說書、說唱、鼓詞、戲劇等。商品化的「俗文學」通常會加入音樂、戲劇的成分而成多媒體創作，並且篇幅比較長。

俗文學和大眾文學的差別是俗文學偏向口傳文學的性質，而大眾文學偏向作家文學的性質。比如說唱與流行歌是台灣最重要的兩種商業性歌曲，但流行歌是有作者、有版權的，流行歌屬於大眾文學的一種，流行歌作者創作短短的一首歌曲，可以賺數千、數萬的版稅，流行歌有定本，不能隨便改動字句，每一個人唱的歌詞都一樣；說書、說唱屬於俗文學的一種，講古師傅或走唱的歌手許多是盲人或不識字的文盲，雖然有的是根據所謂「古冊」(講本)或「歌仔冊」(唱本)，但是實際講古或演唱通常不會完全根據原本，時常會改動內容、字句，每一個人唱的都不一樣，每一次唱的也不一樣，異文很多，表現了口傳文學的本質。

由口傳文學而俗文學而大眾文學到純文學可以說是一個連續體，兩個極端比較容易分別，但是中間的小類之間有時界線相當模糊，不易區分。有些人分不清

楚「民間歌謠」和「說唱」、「流行歌」的分別，往往把台語流行歌、台語說唱都當成是「台灣歌謠」，其實它們各自屬於不同類的文學。

文人通常喜歡自翊其作品最具藝術性，爲了區隔其他的文學，他們往往把文人創作的文學稱爲「純文學」、把文人創作的歌曲稱爲「藝術歌曲」、非票房取向的電影叫做「藝術電影」，好像只有文人創作的作品才是藝術，其他的都不是藝術。其實這是一種偏見，各種不同的文學都是藝術作品，都具有藝術性。藝術性當然也可以評比，創作的嚴肅性、創作的動機、技巧的難度……都可以作爲評比的標準，但不是單一的標準。

口傳文學與文人文學兩類再加上營利性特徵，我們可以把文學分成四類，各類特色列如下表：

	純文學	大眾文學	俗文學	民間文學
口傳性	—	—	+	+
營利性	—	+	+	—

參、摻入音樂性的文學

現在將所有的文學形式，依其音樂性加以分類。這裏所謂的「音樂性」指的是音樂上的定義，即音律化的節奏或旋律，而不是語言上自然的節律、聲調或語調。

作家文學的朗讀和民間文學中的散文體展演既沒有節奏也沒有旋律；「民歌」和「流行歌」等所有的「歌唱」都是兼有節奏和旋律的。這是兩個極端的形式，但中間還有兩類，即具有不完全音樂成分的「民謠」和「詩吟」。「民謠」只有節奏而沒有旋律，相反的，「詩吟」則只有旋律而沒有節奏；至於。如果以節奏和旋律作爲添加材料來區分，其區別可以作成下表：

(1.2)

	講古/朗讀	詩吟	唸謠	歌唱
節奏	—	—	+	+
旋律	—	+	—	+

另外有一種小類，節奏或旋律都非常簡單的，叫做「吟誦」，如唸經或古文吟誦屬於這一類，可以視爲歌唱下的一個小類。

由此可見，但「吟」和「唱」是不一樣的兩種形式。坊間出現了一些所謂「古詩吟唱」的商品，細聽其音樂，既有節奏，又有旋律，這是「唱」而不是「吟」，真正的「吟」是沒有節奏的；有人說「謠」沒有音樂性，而「歌」有旋律性，這個看法不完全正確。觀上表可知，只有講古及朗讀才完全不具音樂性，「謠」只是沒有旋律性，但還有節奏性，而「歌」則節奏與旋律兼具，所以我們說「唱歌」而不說「吟歌」，說「吟詩」而不說「唱詩」。

民間文學散文體的故事如神話、傳說、故事等通常是沒有音樂成分的，但韻文體都添加了音樂性，可以分爲只有節奏的「民謠」和節奏旋律兼具的「民歌」兩種，合稱爲「歌謠」。

肆、民間文學的文體與分類

本文討論的重點在民間文學。依照上面的分析，民間文學是不具營利目的的口傳文學。現在要根據文體的性質繼續做分類。文人文學的文體主要可以根據其是否押韻分爲「散文體」和「韻文體」，民間文學也可以做同樣的分類。

散文體民間文學包括神話、傳說、傳奇、童話、寓言、笑話、笑談等。

韻文體民間文學包括諺語、歇後語、童謠、民歌、儀式歌等。

一、散文體

散文體是沒有押韻的文體。根據其創作目的及內容的不同可以分爲六類：

一、神話：企圖對自然現象、人文現象提出解釋所創造的故事。如天地起源（如盤古開天、后羿射日、牛郎織女、竹篙頂天）、種族起源（如感生故事、圖騰故事）、宗教故事（如大道公與媽祖婆鬥法）、自然景觀（鸚哥石故事、八卦山故事）、動物起源（鹿角還狗哥、黃牛換皮）、植物起源（冬筍故事）、文化起源（如兄妹結婚、貓排無生相報老鼠仔冤、文字創造）。

二、傳說：根據歷史事實編造的故事。如崇禎拆字素、順治拆字素、鄭成功傳說（鐵砧山、劍潭的故事）、**周成過台灣**，虛構的歷史故事。

三、傳奇：奇妙超現實的故事。如田螺姑娘、林投姊、鬼故事、妖怪故事、機智故事（邱罔舍、白賊七）、人鬼戀、**宗教故事（如大道公與媽祖婆鬥法）**。

四、寓言：具有道德教育意義的故事。如仙洞出白米、龍銀颺颺飛。

五、笑話：聽了令人發笑的故事。**如相命的故事（皇帝命、好額命）**。

六、笑談：聽了令人會心一笑的故事。有長有短，短者只有幾句，長的等於一篇故事。

二、韻文體

有押韻的民間文學。亦可分成六類：

一、諺語：具有說明、教育自然或人生意義的詞組。有俗諺與哲諺之分。

二、歇後語：謎語式的兩段式詞組。謎底位說話者所要表達的意思。

三、謎語：有謎面、謎底的兩段式詞組。

四、童謠：沒有固定旋律，只有節奏的流傳的唸謠。

五、民歌：爲表達情感創作流傳的，有節奏有旋律的歌。

六、儀式歌：民間於進行宗教儀式所流傳的歌謠。

「韻文」體的民間文學多半加入一些音樂成分。所謂音樂成分主要有兩種：節奏與旋律，添加的成分不同，構成不同的文學展演形式。因此韻文體民間歌謠主要分為二類：「民歌」兼有節奏和旋律，但「民謠」只有節奏而沒有旋律。